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授予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

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并以 18.6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6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